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傳 真：(02)23976919
聯絡人：蔡秀玲
電 話：(02)77365662

受文者：國立中山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4月26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師(二)字第1020062444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年	月	日	時	分	秒
102	04	26	11	52	51
102	04	26	11	52	51

附件：內政部役政署函（0062444A00_ATTCH4.pdf，共1個電子檔案）

主旨：有關替代役役男參加103年3月9日舉行之103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檢定考試核給公假一案，詳如說明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內政部役政署102年4月23日役署管字第1020008260號函副本辦理（影本如附件）。
- 二、請加強宣導嗣後參加旨揭考試之替代役男，依內政部相關規定及本函附件辦理請假事宜。

正本：各師資培育之大學

副本：國家教育研究院、本部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

102/04/26
11:52:51

擬：公告於本中心網頁並
轉知明年(103)在試
之師資生周文彬。

行政助理 黃硯羚

0426 蔡秀玲

如係 林文彬(甲)

0429 代

教授兼師資培育中心主任 邱文彬



GAOF10203286

1/3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內政部役政署 函

地址：54071南投縣南投市中興
新村光明路21號
承辦人：洪玲瑤
電話：049-2394914
電子郵件
：2035@mail.nca.gov.tw
傳真：049-2394351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04月23日
發文字號：役署管字第102000826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替代役役男參加103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
教師資格檢定考試核給公假案，詳如說明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 教育部102年4月18日臺教師（二）字第
1020055288 D號函辦理。
- 二、103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檢定考試，
教育部訂於103年3月9日（星期日）舉行。
- 三、替代役役男參加上開考試者，服勤單位得依「替代役役男
請假規則」及審酌下列情形辦理：
 - （一）替代役役男在不影響單位勤務執行，且事先經核准報名
者，得核予公假。
 - （二）役男於服役前已報名參加是項考試，入營服替代役後，
得逕核予公假。

正本：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、文化部、司法院、外交部人事處、外交部國際合
作及經濟事務司、僑務委員會、交通部、交通部中央氣象局、交通部民用航空
局、交通部觀光局、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地方發展處、行政院原住民族
委員會、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行政院勞工委員會、行政院農業
委員會林務局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
試驗所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苗栗區農業改良場、行
政院衛生署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教育部體育署、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、法務
部行政執行署、法務部廉政署、法務部調查局、法務部矯正署、客家委員會、

